

# 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5年6月5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铭恩主持召开了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 一、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佛山市顺德区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朱凌霞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议案说明，以及法工委主任苏德荣所作的初审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修改稿，是按照上级关于落实清单中必不可少的“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事项的工作部署，是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而修订。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下一阶段要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对外发布工作，重新对外公告修订后的履职事项清单。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顺德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司法局局长及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说明，以及法工委主任苏德荣的初审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多方面为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立体化的公共法律服务。

会议建议，一是持续强化宣传，构建多维宣传模式，积极营造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氛围，鼓励人民群众主动学法维权。二是持续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建设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照顾特殊群体，缩短维权周期。三是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手段深度融合。

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时，还应继续研究各类可能存在的问题。如在选聘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时，要充分考虑选聘程序是否合规合法；面对非法法律咨询服务或法律黑灰产业时，要加快研究、制定防止机制和打击手段。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局长邱国盛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说明，以及城建环资工委主任廖启忻的初审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环境保护目标。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保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优化环保执法方式，全面规划和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执法；要抓好环保宣传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共识；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应推动构建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建立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

作用，积极推进环保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渠道，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伍成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说明，以及教科文卫华侨工委主任梁智斌的初审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逐步完善促进就业政策，稳步推进重点群体就业，打造全场景就业服务，持续加强就业技能培训，2024年期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指标均完成上级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就业优先政策，与时俱进制定与修订促进就业宏观计划。要重点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大财政对技能培训的投入，形成灵活实效的技能培训互认机制，使就业与产业高质量同步发展。进一步完善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体系，有针对性开展就业指导，完善动态的精准帮扶就业援助制度。提升就业权益保障水平，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

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工作，其中重点任务之一是解决本地人口失业问题，特别要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失业救助（如临时生活补助、纳入低保）等措施，对市场竞争力弱的本地群体（如大龄、残疾人）重点兜底。另外，还应针对本地产业结构开展“订单式培训”或开设职教课程，提升青年本地就

业率。

## 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一) 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任命:

梁智斌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磊、黄森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免去:

叶少红的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张广辉的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会议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吕园园的提请,决定任命:

伍艺为区经济促进局局长;

黄保华为区招商局局长;

决定免去:

曾帆的区经济促进局局长职务;

伍艺的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三) 会议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郭文东的提请,任命:

邓明锋、张颂恩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田婷婷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会议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皮文井的提请,任命:

钟媛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会议为相关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刘铭恩、谢顺辉、黄燕霞、赖剑辉、李福信、舒悦、张新杰、徐公桥，（以下按姓名笔划为序）马剑梅、孙春刚、麦玉团、麦绮慧、劳璐均、李少玲、李志堃、吴兆恒、何逊文、何倩馨、余厚坚、闵乐萍、沈洁、陈霖峰、赵永强、胡国林、张宇航、姜远国、洪伟、黄勇基、黄家慈、黄锐建、曹毅、温良谋、谢军、赖朝辉、谭俊杰、霍兆华。

**请假：**霍茂昌、伍时骏、欧阳嘉声、卢沛锋、卢远森、谢大海。

**列席：**朱凌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素莹（区监察委员会委员）、周子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周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林立（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骆永峰（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列席第一议题）、及莉（区司法局局长，列席第二议题）、邱国盛（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局长，列席第三议题）、伍成亮（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列席第四议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各工委的主任、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

**记录：**孔庆臻、朱韵怡。